

教育部 105 年 0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422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 年 0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4226A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5 年 0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4226B(均一)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60953 號函核定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04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62090 號函核定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含部分五專名額)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 址：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聯絡電話：089-230980

傳 真：089-230985

網 址：<http://www.ntc.edu.tw>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 (集體)		105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地址：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可於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ntc.edu.tw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 (個別)		105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 至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	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地址：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可於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ntc.edu.tw
免 試 入 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限	105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5頁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10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前	參閱簡章第5頁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www.ntc.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	公告網址 http://www.ntc.edu.tw
	網路選填志願	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	選填網址 http://www.ntc.edu.tw
	報名日期	105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報名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	個別報名：學生向承辦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5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各招生學校
	結果複查	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11 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中 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單獨 辦理 免試 招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報到日期	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複查、申訴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三、105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含部分五專名額)..... 1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含部分五專名額)..... 3

壹、依據 3

貳、承辦學校 3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3

肆、報名辦法 4

伍、錄取名額 8

陸、超額比序方式 8

柒、錄取公告11

捌、報到入學12

玖、放棄錄取資格12

拾、複查12

拾壹、申訴13

拾貳、其他13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15

附錄一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25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26
附錄三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30
附錄四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33
附錄五 105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36
附錄六 臺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37
附錄七 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在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38
附錄八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39
附錄九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暨五專學校群科別及學校一覽表.....	42
附表一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台操作程序說明.....	45
附表二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7
附表三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49
附表四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51
附表五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53
附圖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位置圖.....	55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封 底)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含部分五專名額)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8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8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18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18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18-19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9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9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9-20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20

二、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夜間上課】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21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參加本區招生之學校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2
美和科技大學	22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
臺灣觀光學院	22
慈濟科技大學	2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3
輔英科技大學	2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3
聖約翰科技大學	24

貳、本區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應用英語、資訊應用、幼兒保育	18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資訊技術、資訊應用、應用英語	18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	餐飲管理	18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會計事務、商業事務、資訊應用、觀光事務	18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商業服務、觀光事務、餐飲服務、資訊應用、水產養殖	19
臺東縣私立公東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家具技術、電腦繪圖、資訊技術、室內設計、資料處理、美容美髮、原住民藝能、幼兒保育	19-20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含部分五專名額)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二、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四、教育部 104 年 0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五、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62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六、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94342 號函備查之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招生對象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臺東縣) 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 (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五)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核准者。

二、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註)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8 頁至第 21 頁「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臺東區免試入學之五專學校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22頁至第24頁「臺東區免試入學之五專學校各科招生名額分配表」。
- (三)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及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公告於 <http://www.ntc.edu.tw/>。

註：高級中等學校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05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01：00 至 05：00。
	個別報名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01：00 至 05：00
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之規定	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6 頁)

二、報名地點

(一)免試入學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2. 聯絡電話：089-230980、（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推廣教育組）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36 頁)。

三、報名方式

(一)免試入學

1.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集體報名。
2.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個別報名。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36 頁)。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表 (如附表一，簡章第 45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於 105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前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及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表 (如附表一，簡章第 45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三)申請及繳件日期：105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

(四)審查結果通知：10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16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105 學年度臺東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

(一)免試入學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請參閱附錄三，簡章第 30 頁)，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

1.檢具報名表件：

(1)集體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1.1)學生應向國中承辦人集體購買簡章(含報名表)或報名表件，經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確認後交回國中註冊組(或承辦人)，報名表應經由國中承辦人簽章及國中教務處簽章。

(1.2)由原就讀國中彙整後，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依本會排定之時段，向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集體報名及繳件。

(2)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者，請自行至本會購買簡章(含報名表)或報名表件，報名表經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於 10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01：00 至 05：00，向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報名及繳件。。

(2.1)個別報名與集體報名之報名表為相同表件，請自行勾選「個別報名」。

(2.2)個別報名內容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

2.志願選填：

- (1)請於 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自行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點選「選填志願系統」，網址為：<http://www.ntc.edu.tw>。
 - (2)請仔細選擇高中職及五專之校科志願序，志願總數以 30 個志願為限，請慎重選擇志願，若志願選擇數過少而影響分發結果，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3)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籍學生不得選填五專學校志願
 - (4)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進修學校志願。
- 3.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表及證明文件）
- (1)請列印及貼妥「105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暨選填志願序積分表」於報名表件，積分表須經本人簽名、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及國中承辦人、教務處簽章；個別報名者經本人簽名、父母（監護人）簽名。
 - (2)個人學力證明文件。
 - (3)其他證明文件。
- 4.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 (1)特殊身分學生檢具證明文件，相關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5 頁)「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2)證明文件請貼妥於報名表件後，若報名時未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則以「無特殊身份學生」報名，若影響分發結果，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
-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6 頁)。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 (一)報名表：請用正楷詳實填寫報名表各項欄位（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
- (二)志願選填表(卡)：
- (三)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個別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必須經本人簽名、父母簽名(或監護人)、國中承辦人簽章及國中教務處簽章。（請參閱附表五，簡章第 53 頁）
- (四)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5 頁）。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委託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辦理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志願選填表(卡)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五)五專學校不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籍學生。
- (六)進修學校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伍、錄取名額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簡章第 26 頁）。
- 四、錄取名額之流用方式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於直升入學及國立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志願序	第一志願群 18 分 第二志願群 15 分 第三志願群 12 分 第四志願群 9 分 第五志願群 6 分	18 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3. 以志願群方式計分，同一職群內各科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群計分，跨校同職群連續選填視為同一志願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一校為一志願群。

2.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 課餘時間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服務時數滿 8 小時得 1 分	12 分	1.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2.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學習績優者提出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每班至多 9 名。班級幹部名稱如補充說明(附錄八，簡章第 38 頁)所示，不得更動。 4.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 11 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 2 名社團幹部。 5.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獲得獎勵者，不得於「獎勵紀錄」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6.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 (1)公部門：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 (2)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 (3)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人證書者。 7. <u>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u>
	日常生活表現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5 分	1. 各獎勵紀錄可累加計分，如嘉獎 10 次，積分為 5 分。 2. 採取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3. 採計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適用 105 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分五專者）。
		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0 分	採計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適用 105 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分五專者)。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符合一個領域達及格者得 5 分，未達標準者 0 分	15 分	1.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2.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3.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精熟每科 6 分 基礎每科 3 分 待加強每科 1 分	30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6 分。
參考合計積分				100 分	

說明：

- 1、超額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相同時，超額比序順序如下：總積分→志願序→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總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語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 2、特殊身份學生（含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員子女六類）將依教育部所訂定各特殊身份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3、依照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1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05222 號函示，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原住民學生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並予以延續。免試入學未訂定報名條件，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份）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但當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特殊身份）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先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經比序後，如仍有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就同一類特殊身份進行比序，且錄取名額不占一般生名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入學管道之 2% 為限。
- 4、服務學習與獎勵紀錄之採計，請參閱附錄八（簡章第 39 頁）「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 5、「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資賦優異學生、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採計原則」請參閱附錄七（簡章第 38 頁）「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備註：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如下：

一、違規記點在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的積分計算上，扣分方式如下：

（一）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

（二）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

二、依上述原則，各免試就學區扣分如下：

（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30 分，違規 1 點扣 0.3 分、2 點扣 0.6 分；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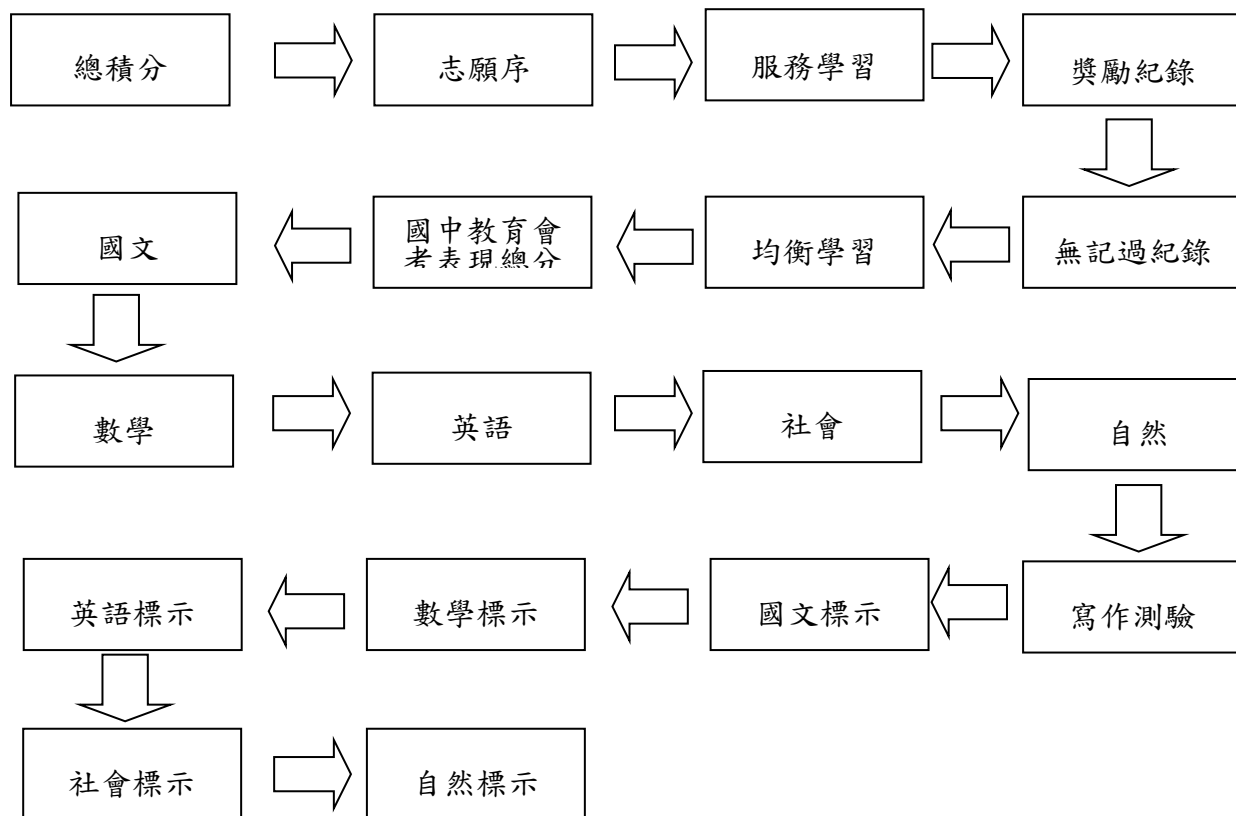
（二）若某位臺東區考生在國文科與英語科，分別記違規 1 點與違規 2 點，則該考生會考國文科積分扣 0.3 分、英語科扣 0.6 分，會考總積分將扣 $0.3+0.6=0.9$ 分，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二、比序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積分→志願序→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總積分→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語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二)學生依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免試入學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 5% 以內調整因應；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2.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柒、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

- (一)免試入學：105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本簡章第 36 頁)。

二、公告方式

(一)免試入學

1.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2. 集體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由各招生學校郵寄，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錄取名單。個別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3. 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站網址 <http://www.ntc.edu.tw/>

-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6 頁)。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免試入學

報到日期：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報到日期：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及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玖、放棄錄取資格

一、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二，簡章第 4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填具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105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請參閱附表三，簡章第 49 頁)，並持免試入學錄取結果通知書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

訊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6 頁)。

四、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申訴書」(請參閱附表四，簡章第 51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地址：950 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電話：089-230980)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依辦理學校之簡章規定，辦理學校資訊請參閱附錄五(簡章第 36 頁)。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營建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嚴重肢體障礙者，報名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除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四年)免繳學費外並免繳雜費，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 <http://www.tsvs.tc.edu.tw/>

四、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彩色隔頁)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辦理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0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由本會承辦學校公告於 <http://www.ntc.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 ○市○區○路○號 電話：0*-*****#321、323 網址：http://www.***.***.edu.tw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不限	40	(1)		(1)	
			國際貿易科		不限	40	1	3	1	3
			商業經營科		不限	40	(2)		(2)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學校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夜間部修業4年，進修學校修業3年，五專學校修業5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學校(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學校(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學校(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學校(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五專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2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13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學校科組代碼**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之總計外加總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一、臺東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電話：089-321268#215 網址：http://www.tgsh.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女	304	7	7	7	7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電話：089-322070#2105 網址：http://www.pttsh.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男	322	7	7	27	51
		原住民藝能班	111	不限	6	0		24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校址：952 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電話：089-732016 網址：http://www.layjh.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8	1	1	1	1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四段 485 號 電話：089-382839#222 網址：http://www.lotus.ttct.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0	2	4	2	4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48	1		1	
		(家政群) 美容科	504	不限	48	1		1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電話：089-350575#2103 網址：http://www.tscvs.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75	3	8	18	38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3	1		4	
		(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事務科	403	不限	33	1		4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33	1		4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33	1		4	
		(商業與管理群)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33	1		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26389#2000 網址：http://www.ntc.edu.tw	日間部	(動力機械群) 農業機械科	205	不限	36	0	7	0	7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	217	不限	36	0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機械群) 機械科	301	不限	36	1		1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303	不限	36	0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305	不限	36	2		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308	不限	36	2		1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311	不限	36	1		1	
		(設計群) 室內空間 設計科	366	不限	36	1		1	
		(家政群) 家政科	501	不限	36	0		0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956 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電話：089-811006#214 網址：http://www.ksvs.ttct.edu.tw	日間部	原住民藝能班	111	不限	6	0	4	24	28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305	不限	36	1		0	
		(電機與電子群) 冷凍空調科	309	不限	36	0		1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311	不限	36	1		1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36	1		1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36	1		1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校址：961 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52 號 電話：089-850001#230、220 網址：http://www.ckvs.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52	4	4	4	4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一段 560 號 電話：089-222877#203 網址：http://www.ktus.ttct.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192	4	12	4	12
		(機械群) 機械科	301	不限	48	0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305	不限	48	1		1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 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308	不限	48	1		1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311	不限	48	1		1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	312	不限	48	0		1	
		(設計群) 室內空間 設計科	366	不限	48	1		1	
		(機械群) 電腦機械 製圖科	374	不限	48	2		1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8	2		1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366 巷 36 號 電話：089-223301 網址： http://junyi.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4	1	1	1	1

備註：參閱附錄九「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暨五專學校群科別及學校一覽表」（簡章 42 頁）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 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電話：089-350575#2602 網址：http://www.tscvs.ttct.edu.tw	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5	0	2	1	2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5	1		0	
		(商業與管理群)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15	0		1	
		(商業與管理群) 流通管理科	426	不限	15	1		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 職業進修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26389#2761 網址：http://www.ntc.edu.tw	進修學校 夜間上課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308	不限	13	(1)	1	(1)	1
		(家政群) 家政科	501	不限	12	(1)		(1)	

備註：參閱附錄九「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暨五專學校群科別及學校一覽表」（簡章 42 頁）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參加本區招生之學校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26389#2000 網址：http://www.ntc.edu.tw	日間部	(餐旅群) 餐旅管理科	810102	不限	30	1	2	1	4
		(農業群) 園藝暨景觀科	620303	不限	14	1		1	
		(食品群) 食品科技科	620602	不限	25	0		1	
		(設計群) 文化創意設計科	239901	不限	13	0		1	
美和科技大學 校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網址：http://www.meiho.edu.tw/	日間部	(衛生與護理群)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10	0	0	0	0
		(家政群) 美容科	810801	不限	9	0		0	
		(餐旅群) 餐旅管理科	810102	不限	6	0		0	
		(餐旅群) 觀光科	810201	不限	15	0		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926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電話：088-647367 網址：http://www.tzuhui.edu.tw/	日間部	(衛生與護理群)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10	0	0	10	11
		(設計群) 數位媒體 創意設計科	230203	不限	2	0		0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760401	不限	5	0		0	
		(衛生與護理群) 物理治療科	720401	不限	15	0		1	
		(餐旅群) 休閒事業管理科	810508	不限	2	0		0	
		(家政群) 美容造型設計科	810801	不限	2	0		0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810103	不限	5	0		0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810202	不限	2	0		0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臺灣觀光學院 校址：97448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電話：038-653906 網址：http://www.tht.edu.tw/	日間部	(餐旅群) 觀光餐旅科	810224	不限	5	0	0	0	0
慈濟科技大學 校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二段 880 號 電話：038-572158 網址：http://www.tccn.edu.tw/	日間部	(衛生與護理群)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10	0	0	0	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26644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電話：039-897396 網址：http://www.smc.edu.tw/	日間部	(衛生與護理群)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5	0	0	0	0
		(家政科) 幼兒保育科	760401	不限	1	0		0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810102	不限	1	0		0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 聖景路 92 號 電話：02-28584180 網址：http://www.mkc.edu.tw/	日間部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	220303	不限	2	0	0	0	0
		(衛生與護理群) 視光學科	720713	不限	2	0		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址：8214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電話：07-6979333 網址：http://www.szmc.edu.tw/	日間部	(衛生與護理群)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5	0	0	0	0
		(衛生與護理群) 物理治療科	720401	不限	2	0		0	
		(家政群) 幼兒保育科	760401	不限	4	0		0	
		(外語群) 應用日語科	220321	不限	2	0		0	
		(衛生與護理群) 醫學影像暨 放射技術科	720717	不限	2	0		0	
		(衛生與護理群) 牙體技術科	720803	不限	2	0		0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學校科 組代碼	性 別	招 生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 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址：717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2674567 轉 251 網址：http://www.hwai.edu.tw/	日間部	(衛生與護理群) 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科	720708	不限	1	0	0	0	0
輔英科技大學 校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電話：07-7811151 網址：http://web.fy.edu.tw/bin/	日間部	(衛生與護理群) 護理科	720601	不限	2	0	0	0	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電話：07-8060505 網址：http://www.nkuht.edu.tw/	日間部	(餐旅群) 餐飲廚藝科 (辦理五專菁英 班)	810111	不限	1	0	0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 校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電話：(02)2801-3131 網址：http://www.sju.edu.tw/	日間部	(機械群) 工業工程與管理 科	520601	不限	5	0	0	0	0
	日間部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資訊科	520104	不限	5	0		0	
	日間部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工程科	520101	不限	5	0		0	
	日間部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220312	不限	5	0		0	

備註：五專招生學校均未提供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

附錄一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附錄三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代購本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協助公告各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附錄四(簡章第 33 頁)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臺東縣)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1.本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3.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4.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 5.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

(二)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 2.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4.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卡)及各相關證件)。

5.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至 105 年 06 月 28 日匯款至本校公庫帳戶。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戶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023036071332

6.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1)報名名冊。

(2)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3)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4)報名費匯款收據。

(四)錄取及公告

1.放榜日期：105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公告方式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2)集體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由各招生學校郵寄，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錄取名單。個別報名學生之錄取通知單，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3)由報名學生自行向本會錄取結果查詢網站查詢。查詢網站網址
<http://www.ntc.edu.tw/>

(五)報到

1.錄取學生應持「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

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除適用三年(夜間部學生四年)免繳學費外並免繳雜費，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 <http://www.tsvs.tc.edu.tw/>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05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國中學校	各高級 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 委員會
105.03.14(一)～ 105.03.18(五)	集體購買簡章數量調查	✓		
105.04.09(六)～ 105.04.10(日)	戲劇、美術班術科測驗	✓		
105.04.15(三)	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	✓		✓
105.04.17(三)	學生資料檢核與上傳	✓		
105.04.16(六)～ 105.04.17(日)	舞蹈、音樂班術科測驗	✓		
105.04.11(三)8:00～ 105.04.15(四)17:00	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	✓		
105.05.03(三)	志願選填資料上傳心測中心			✓
105.05.02(一)～ 105.05.05(二)	體育班、運動績優術科報名	✓	✓	
105.05.02(一)～ 105.05.06(五)	國中上傳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至臺東區報名系統(此為正式報名資料)。確認資料上傳完整後，列印並請學生核對「應屆生」免試入學「在校多元學習表現資料」(由系統產出)	✓		
105.05.02(一)～ 105.05.06(五)	變更就學區申請：應屆生先上網登錄，學校整後相關資料函報各就學區。	✓		✓
105.05.07(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術科測驗	✓	✓	
105.05.09(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術科放榜	✓	✓	
	多元學習證明單送臺東專科學校審查	✓		✓
105.05.10(二)	封存國中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			✓
105.05.14(六)～ 105.05.15(日)	10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	✓		
105.05.09(一)～ 105.05.13(五)	審核變更就學區資格 10:00			✓
105.05.17(二)	審查國中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			✓
105.05.18(一)	修正國中多元學習表現成績資料	✓		✓
105.05.18(一)～ 105.06.10(三)	第二次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輔導	✓		
105.05.20(三)前	審核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國中端請轉知申請學生	✓		✓

105.05.26(四)~ 105.05.27(五)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	公東	✓
105.05.22(五)	技優甄審入學分發作業、直升入學分發作業			✓
105.05.26(二)	技優甄審榜單確認會議 10:00			✓
	確認直升入學榜單會議 3:30			✓
105.06.01(一)	1.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名單 12:00 前		✓	
105.05.30(一)~ 105.06.04(五)	受理直升入學報名		✓	
105.06.03(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開放網路查詢	✓		
105.06.04(六)	上傳直升入學報名名單	✓		
105.06.06(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移轉			✓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1:00	✓	✓	✓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		
	直升入學放榜 11:00	✓	✓	✓
105.06.08(三)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2. 技優甄審入學申訴 16:30 前	✓	✓	
	3. 直升入學報到 9:00~11:00 4. 直升入學申訴 16:30 前		✓	
105.06.11(四)9:00~ 105.06.16(一) 16:00	非應屆生、已獲准變更就學區者、返國就學學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個別報名與送件，個人親赴或委託至臺東專科學校辦理			✓
105.06.11(四)9:00~ 105.06.16(一) 12:00	1. 網路正式選填志願 2. 列印「報名志願表」並由學生與家長簽名確認無誤後收回 3. 具特殊身分學生資格者應備齊證明文件 4. 具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資格者，應檢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報名時隨報名志願表一併繳交 5. 收取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	✓		
105.06.13(一)	1. 技優甄審入學放棄錄取資格 12:00 前	✓	✓	
	2. 直升入學錄取生放棄資格 12:00 前		✓	
	3. 6/13~6/25 五專免試入學報名	五專		
105.06.15(三)	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17:00 以後			✓
105.06.15(三)8:00~ 105.06.23(四)12:00	個人序位查詢及網路選填志願	✓		✓

105.06.20(一) ~ 105.06.24(五)	1. 工作人員入闖、分發前檢核作業			✓
105.06.27(一)~ 105.06.28(二)17:00	1. 各國中檢送應屆生免試入學報名志願表、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切結書)、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及其他指定文件，至臺東專科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2. 非應屆生、已獲准變更就學區者、返國就學學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個別報名與送件，個人親赴或委託至臺東專科學校辦理	✓		✓
105.06.27(一)	上傳免試入學報名名單至「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
105.06.29(三)~ 105.07.05(二)	免試入學委員會進行分發作業			✓
105.06.29(一)	1. 免試入學榜單確認會議 10::00			✓
	2. 五專第 1 次公告分發名單、地點、時間 15:00	✓		
	3. 上傳免試入學錄取名單			✓
105.07.05(二)	免試分發入學放榜 11:00	✓	✓	✓
105.07.06(三)	五專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105.07.07(四)	個人填具「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17:00 前親至臺東專科學校辦理複查			✓
105.07.07(四)	1. 免試入學錄取生報到 9:00~11:00	✓	✓	
	2. 免試入學錄取生複查 17:00 前	✓	✓	
105.07.08(五)	1. 上傳免試入學報到名單			
	2. 免試已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00 前		✓	
	3. 免試入學申訴 17:00 前			
105.07.11(一)	1. 五專已報到聲明放棄 17:00 前			
	2. 上傳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錄取名單			✓
105.07.12(二)	確認及統計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狀況			✓
105.07.15(五)	統計各入學管道錄取及報到名單			✓

附錄五 105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單獨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一般生	原住民	身障生	招生範圍 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機械科(進修部)	4	1	0	是
			電機科(進修部)	8	0	0	
			電子科(進修部)	4	0	0	
			汽車科(進修部)	8	0	0	
			建築科(進修部)	8	0	0	
			圖文傳播科(進修部)	8	0	1	
			合計	40	1	1	
2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校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http://www.hka.edu.tw	國樂科	25	1	3	是
			西樂科	25	1	3	
			舞蹈科	50	1	0	
			戲劇科	100	1	0	
			表演藝術科	100	2	0	
			合計	300	6	6	
3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http://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504	11	11	是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http://www.kn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50	1	1	是
			觀光事業科	50	1	1	
			汽車科	50	1	1	
			合計	150	3	3	
5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一校區】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 172 號 【二校區】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日間部)	18	(1)	(1)	是
			觀光事業科(日間部)	18	(1)	(1)	
			時尚造型科(日間部)	18	(1)	(1)	
			合計	54	2	2	
			餐飲管理科(進修部)	9	1	1	
			時尚造型科(進修部)	45	1	1	
			合計	54	2	2	
6	基北區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音樂科	30	(1)	(1)	是
			表演藝術科	20	(1)	(1)	
			合計	50	1	1	
7	桃連區	國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44 號 電話：03-333-3921 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	電機科	40	1	1	是
8	中投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4334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話：04-2662-1795 網址：http://www.slvs.tc.edu.tw	機械科	40	1	1	是

*三所科學園區高中另行公告獨招。

附錄六 臺東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41307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41301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44322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44501	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144502	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
144503	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
144504	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144505	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
144506	臺東縣立知本國民中學
144507	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
144508	臺東縣立鹿野國民中學
144509	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
144510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44511	臺東縣立池上國民中學
144512	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
144513	臺東縣立賓茂國民中學
144514	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
144515	臺東縣立都蘭國民中學
144516	臺東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144517	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144518	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
144519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
144520	臺東縣立海端國民中學
144521	臺東縣立綠島國中中學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附錄七 臺東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
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
原則**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無記過紀錄	獎勵紀錄
非應屆畢業生	由原就讀學校開立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共計五學期成績證明。	由原就讀學校或相關立案機構開立證明，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	由原就讀學校開立證明。	
轉學生	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之健體、藝文及綜合領域平均成績，由當時所就讀之學校提供證明。	已完成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由原學校進行認證；若有尚未完成部分，則轉由新學校進行認定。	原學校須開立該生之獎懲紀錄，並送交轉入學校；後續之獎懲紀錄則由現就讀學校辦理並彙報，採計至105年4月30日止。	
	倘該生由其他就學區轉入本區後，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如有未能對應或相容之情形，再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並從優從寬認定。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由實際授課教師核予成績，並須於書面證明上簽名。	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比照「幹部任期」項目採計原則辦理，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比照「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辦理。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彙報，應統由掛籍學校負責。			
資賦優異學生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之學生，「志願序」、「教育會考表現」兩項，計分方式不變。「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均衡學習」三項，其計分方式以所有完整學期積分依比例換算。（範例說明：如某生有完整三學期，於「獎勵紀錄」一項獲得滿分 15 分，依比例換算（15 分乘以 3 分之 5）實得 25 分，但該單項之上限分數為 15，得分即為 15 分；「均衡學習」一項，以該生就讀之完整學期所得分數計算。）			
大陸籍或外國籍學生	比照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方式，無完整在學學期成績者，採計「志願序」與「教育會考表現」兩項積分並依百分比比例換算；有完整學期成績者比照資賦優異學生採計原則。			

附錄八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壹、「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一、班級幹部認證

(一) 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

(二) 班級幹部職稱如下表所示，不得更動。

職稱	工作職責
1. 班長	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班上推動班級事務、拿班會記錄簿…等。
2. 副班長	填寫教室日誌、各次段考獎項調查、協助班長推動班上事務…等。
3. 康樂股長	體育課器材借用、體育競賽、策劃班上康樂活動…等。
4. 學藝股長	藝文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5. 事務股長	代收及保管班費、保管班上財物、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等。
6. 服務股長	編排個人打掃責任區、督導公共區域打掃、編排值日生、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等
7. 風紀股長	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等
8. 輔導股長	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協助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9. 衛生股長	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班上資源垃圾回收、廚餘回收、回收櫃清潔…等

(三)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每班至多 9 名。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四) 幹部產生方式：

- 1、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 2、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五) 計分原則：

- 1、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 2、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3、班級幹部需任滿一學期且表現優異，並經導師提出證明後，提請學校依權責認證，以為計分之憑據。

(六) 擔任班級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3 分。經認證之班級幹部，需檢附學校核發之相關證明，方能列入積分採計。

(七) 各校應檢討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另應督導幹部產生之公平性，如有未依公平機制產生之幹部，則該項分數得不予採計。

二、社團幹部認證

(一) 社團指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二) 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童軍社團、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

(三)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 11 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 2 名社團幹部。

(四) 擔任社團幹部，每學期可採計 3 分。惟需提請學校依權責認證，並檢附學校核發之相關證明。

三、服務學習認證

(一)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

(1) 公部門：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

(2) 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

(3) 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人證書者。

(二) 課餘時間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服務時數滿 8 小時得 1 分。

(三) 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貳、「獎勵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臺東縣訂有「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注意事項」，各國民中小學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獎勵紀錄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三、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四、獎懲之實施與計分：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二) 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三) 各國民中學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

(四) 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關流程及規定依各校制定之申訴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五) 獎懲類別：

- 1、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 2、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六) 獎懲計分原則：

- 1、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 2、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五、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六、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參、本補充說明未規定事宜，得由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附錄九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暨五專學校群科別及學校一覽表

群別	科別	學校名稱
機械群	機械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腦機械製圖科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農業機械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冷凍空調科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資訊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子資訊科	聖約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科	聖約翰科技大學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會計事務科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電子商務科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流通管理科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家具木工科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文化創意設計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園藝暨景觀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家政群	家政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美容科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美和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聖母醫護管理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美和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觀光餐旅科	臺灣觀光學院
	觀光科	美和科技大學
	餐飲廚藝科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綜合高中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普通科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原住民藝能班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聖約翰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應用外語科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食品群	食品科技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衛生與護理群	護理科	美和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濟科技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輔英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科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牙體技術科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附表一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台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05 年 5 月 2 日(一)至 105 年 5 月 6 日(五)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1. 進入臺東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www.ntc.edu.tw>)。
2. 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3. 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4. 輸入帳號(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密碼(預設為出生年月日共 6 碼)登錄，若未參加國中會考者請點選註冊新帳號選項，以身分證字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錄。
5. 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6. 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7. 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申請書。
8. 申請人請於變更就學申請書之申請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於父母(監護人)欄位簽章並填寫申請人與學生的關係。

9.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 1.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 2.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 3.核對申請名冊
- 4.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 國中		
通 訊 處		聯絡 電話	家	()
			手機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 未參加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_____ (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父 母 (監護人)	(簽 章)	申 請 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

國 中
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結果通知書，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四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05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0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申請。

附表五 105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MD5 檢核碼：

列印日期：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	連絡電話
畢(結)業學校	就讀班級	畢業年度	行動電話	備註	
身份別	報名身份別				
通訊地址					

二、選填志願序積分

志願序	志願群	志願學校一科別	積分
1			
2			
3			
4			
5			
6~30			

◎第一志願 18 分、第二志願 15 分、第三志願 12 分、第四志願 9 分、第五志願 6 分、第六志願至第三十志願 0 分。

三、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項目	服務學習	獎勵紀錄	無記過紀錄	均衡學習
積分				

◎服務表現上限 12 分、獎勵紀錄上限 15 分、無記過紀錄上限 10 分、均衡學習上限 15 分。

四、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積分

科目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寫作	總積分
得分							

◎精熟每科 6 分、基礎每科 3 分、待加強每科 1 分。

五、105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

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至三十志願
採計總積分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承辦人 簽章	國中教務處 簽章

樣 張

附圖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位置圖



網址 [http:// www.ntc.edu.tw/](http://www.ntc.edu.tw/)
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話：089-230980
089-238118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本校位於臺東市郊區（距離市區 3 公里），鄰近有臺東機場（距離 2.58 公里）、臺東火車站（距離 5 公里）

一、鐵路：

1. 北迴鐵路：每日有普悠瑪列車，往返台北台東只要 3-4 小時；自強號往返台北、台東間，行車時間約 5 至 6 小時；莒光號，行車時間約 6 至 7 小時。
2. 南迴鐵路：每日有自強號往返高雄、台東間，行車時間約 2 小時 30 分，亦有莒光號，行車時間約 3 小時。

二、自行開車：

1. 台北：經台 9 線公路從新店經宜蘭、花蓮、至台東。縱谷線部分仍沿台 9 線進入台東境內。海線部分，由花蓮轉台 11 線進入台東。
2. 高雄：經屏鵝公路在楓港左轉南迴公路進入台東。約需 3 小時 20 分鐘車程。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

☐集體報名 ☐個別報名

報名序號	(勿填)本會填寫										報名日期： 105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 國民中學	市縣 立 國民中學													
修業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報名費 優待資格	(限選擇一項打√) ☐ 無 ☐ 低收入戶子女 (全免)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 30%)													
特殊身分學生	(限選擇一項打√) ☐ 無 ☐ 原住民 (☐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 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市 縣 立 國中

國中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105 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及報名表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5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16 時 40 分。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5 年 03 月 14 日至 105 年 03 月 18 日）

（一）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 臺東分行

戶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02303671332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敘明 105 學年免試入學報名費，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掃描檔案寄送至 simple123@ntc.edu.tw 黃玉蒨。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0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四）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05 年 04 月 06 日至 105 年 06 月 28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連絡電話：089-230980 進修推廣部

參、工本費

一、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50 元整

二、報名表件：每份 2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推廣部 089-230980